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

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三、實施方式

(一) 本實施要點由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小組之適性分組教學議題小組進行相關規劃，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同班群之班級應排定相同授課時段，以利適性分組教學進行。

(三)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四) 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五)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六) 分組班級之教學進度及目標區分為三種類型如下：

類型	教學進度及目標
基礎	依一般教學進度，加強學生基礎能力。
增廣	依一般教學進度，增廣學科基礎能力，提升精熟度。
進階	依一般教學進度，拓展學科內容，培養整合與表達。

(七) 實施分組之科別統一編寫教學綱要，使用相同教材，再依不同班級類型調整教學內容、教學方式及評量內容。

1. 基礎班級：依學生程度加強基礎觀念，輔以補救教學方式進行授課，使學生具備基本學科能力。

2. 增廣班級：此階段學生已有學科基礎能力，教師得以進行增廣教學，提升學生精熟度，使學生具備轉換及應用之能力。

3. 進階班級：此階段學生已有學科應用能力，教師得以透過專題及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思考能力及整合與表達之能力。

(八) 評量方式如下：

1. 定期考試命題採統一命題，命題內容應至少包含基礎題型 60%，其餘應用題型不超過 28%、統整題型不超過 12%。

2. 除定期考試權重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所規範外，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照平時日常考試、作業等...評量方式進行評定，各段時程結束後提供該階段之平時成績，各階段平時成績之權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訂定之。

(九) 各階段定期考試結束後，學生可評估成效留在原組上課或申請轉組。轉組須於定期考試結束後一周內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表須經家長、導師、原分組授課教師簽注意見後，由教務處召開適性分組教學轉組會議討論並決議轉組申請結果。轉組申請表如附件一。

四、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科適性分組轉組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組別		原分組組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廣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欲申請轉組之組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廣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原因(請自述)：	
原分組授課老師 會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但已和學生討論 註記：	
導師 會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但已和學生討論 註記：	
<b>本申請表須於 107.00.00(○)17:00 前繳回教務處，逾時將不受理。</b>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原分組授課教師	教務處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〇   月   〇   日			